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毕于村、毕松羚、邱建军、李振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0,000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30,000 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80,000 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0,000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九）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03 元 / 份调整为 12.83 元 / 份，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1 元 / 股调整为 6.21 元 / 股。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村、毕松羚、邱建军和李振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4,046,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将针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12.83-0.20=12.63$ 元 / 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83 元 / 份调整为 12.63 元 / 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将针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6.21-0.20=6.01$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21 元 / 股调整为 6.01 元 / 股，并将在发生需回购事项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01 元 /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价格，同意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6]第 30917 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 /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 /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价格	本激励计划调整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赫达委托，担任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赫达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山东赫达发布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山东赫达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山东赫达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价格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7.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8.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相关权益，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 人调整为 11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 1,292 万股调整为 1,286 万股；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6.66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 万股，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3 万份。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回避表决。

9.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10.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1.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股票期权 6,430,000 份和限制性股票 6,430,000 股。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12.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且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28 元 / 份调整为 13.03 元 / 份，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6.66 元 / 股调整为 6.41 元 / 股，并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毕于村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8 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 万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毕于村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 万份股票期权，并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 184.65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前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毕于村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03 元 / 份调整为 12.83 元 / 份，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1 元 / 股调整为 6.21 元 / 股。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村、毕松羚、邱建军和李振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价格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48,051,913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4,004,916 股后的总股本 344,046,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8,809,399.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因此，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价格的程序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村、毕松羚、邱建军和李振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调整价格的原则与方式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则与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发生派息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为：$P=P0-V=12.83-0.20=12.63$ 元 / 份，即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83 元 / 份调整为 12.63 元 / 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原则与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发生派息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为：$P=P0-V=6.21-0.20=6.01$ 元 / 股，即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21 元 / 股调整为 6.01 元 / 股，并将在发生需回购事项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01 元 /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莹　　　　李 莹
刘英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洪金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管公司投资事项，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金永先生简历如下：

洪金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类子公司筹备组组长；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世纪证券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 年 9 月加入公司，主管公司投资事宜。洪金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金永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36305 号）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3718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36305 号）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37187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葛艳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近日获悉其客户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部分设备资产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进入法拍程序，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天津华建生产经营状况、风险处置现状及实际偿付能力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对天津华建的应收款项几乎不具备可回收基础。因此，公司计划对天津华建相关应收款项按 100%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华建应收款项按 100%损失率全额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527 号）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2026–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调整前本次交易方案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两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存在重叠，且前次交易以 2025 年至 2027 年作为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周期。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激励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前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如有）的计提和发放时间延后至上市公司 2028 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同时发放。具体约定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

考虑业绩承诺期重叠的影响，前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约定条款不变，本次交易仅对 2028 年度设定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6 年至 2028 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2.5 亿元），且标的公司 2028 年当年扣非净利润超过 8,4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 2028 年超额利润（超过 8,400 万元的部分）的 40%及标的公司在 2028 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 2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8 年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28 年超额利润(a，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8 年扣非净利润 –8,400 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超额利润(b，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6 年至 2028 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25,000 万元；

若 b〉0，且 a〉0，则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 =a*40%+ 标的公司 2028 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 *20%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超额业绩（b）的 100%且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 20%。

2、关于可能减少两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前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设定了关于前次业绩承诺期（2025 年至 2027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交易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一并修改为：

若标的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达到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 140%以上(即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 ÷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40%)，则两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相应减少 50%。

3、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时间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如有）的发放时间均在上市公司 2028 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且在两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完成后 6 个月内发放。

4、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对象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发放对象不得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标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超额业绩奖励对业绩考核的影响

两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若有）会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业绩奖励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非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亦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的调整为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述适用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并对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较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修订报告期间及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更新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背景相关表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报告期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3、更新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相关事项。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2、更新相关行业情况。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财务数据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更新相关事项表述。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计提专项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近日获悉其客户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部分设备资产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进入法拍程序，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天津华建生产经营状况、风险处置现状及实际偿付能力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对天津华建的应收款项几乎不具备可回收基础。因此，公司计划对天津华建相关应收款项按 100%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津华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02.43 万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735.1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67.32 万元，本次需补提减值准备 1,767.32 万元。

二、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共计 766.13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对公司本年度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